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上二人均為甲ＯＯ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黃郁婷律師
被 上訴 人　Ａ０３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ＯＯ與被上訴人於民國92年6月27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ＯＯ於106年6月提起離婚訴訟，嗣成立訴訟上和解離婚。綜合兩造不爭執事項及陳述，承諾書、房地贈與合同、借據、匯款單據等件，參互以觀，堪認甲ＯＯ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贈與被上訴人宋園路房地及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保單保費，被上訴人於基準時之婚後財產計新臺幣(下同)14萬4,115元，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已為負數，無剩餘財產可分配。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3,146萬6,776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且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黃　書　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